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郭家瑜

電話：06-2991111分機7898

電子信箱：image789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50168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68280A00\_ATTCH9. pdf、0168280A00\_ATTCH10. pdf、0168280A00\_ATTCH8. pdf、0168280A00\_ATTCH11. 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勞動部修正「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工作許可審查作業要點」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01188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與國中部)、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

副本：本市雙語中心外師組(設於本市東區勝利國小)、本局課程發展科

